

#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函〔2025〕7号

## 扬中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函》（镇污治指办函〔2025〕11号）文件，我市组织相关部门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了梳理汇总，现将工作落实等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进展

#### （一）全面开展企业化学物质调查，摸清调查底数

2023年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及省部署要求，开展国家化学物质生产和加工使用企业环境信息调查，调查范围为15个行业大类、122个行业小类范围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2024年，按照有关要求，扬中市开展了化学物质填报，涉及的企业800余家，扬中生态环境局充分调动各乡镇环保办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地开展化学物质填报工作，各乡镇结合各自特点，由各乡镇集合企业，市固管条线进行集中指导的方式进行填报，对于小微企业和家庭作坊，各乡镇发动

各村环保员上门服务，手把手指导企业进行填报，进一步提高化学物质填报的工作效率。截止2024年8月30日，化学物质已填报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目前，正在开展涉详细信息、重点管控信息新污染物和公约履约物质调查。我市纳入调查企业3家，目前完成2家。

## （二）建立完善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按照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扬中实际，开展“回收网点回收分装、禾丰农资上门收集、资质企业转运处置”模式，在油坊供销社设置回收总站，各乡镇设置6家临时储存仓库，利用全市40余家农药经销网点进行回收，由具有环保资质的江苏迪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毁处置。2024年度，累计回收归集各类农药包装废弃物约190.5万件，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有效减少农药面源污染和安全生产隐患，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公司对回收网点实行编号管理，在回收时采取1:5的方式对编织袋中的数量进行清点，抽样检查。在处置单位转运前由扬中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禾丰公司、农业服务中心代表对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农药包装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拆包清点数量和称重，三方签字存档。

## （三）切实加强畜禽（水产）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监管

市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中队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全市规模养殖场通过省级认证验收的达到4家，完成30%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的目标；水产技术推广站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用品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发放明白纸、致农户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

大力推进“白名单”制度的贯彻实施。此外，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工作也得到有效开展，共计完成检测任务35批次。

#### （四）强化农业排放(污)口监测工作

对农业类“入江入河”排放(污)口开展持续监管，对2024年已通过销号程序的排放（污）口进行“回头看”，确保排放（污）口周边环境良好。

## 二、存在的问题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中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不完善

上位法缺失，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专门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的单行法律法规，在治理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标准体系不健全，现行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中缺乏对新污染物的具体规定，导致县级单位在执法和监管时缺乏可操作性。人才队伍缺乏，新污染物治理涉及多学科交叉，但县级单位普遍缺乏专业人才，难以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 （二）协同治理与跨部门协作不足

新污染物治理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在跨部门协作方面存在职责交叉或空缺，导致治理效率低下。新污染物具有跨区域迁移的特性，但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方面较为滞后，难以实现全域风险评估和协同治理。

#### （三）公众意识与参与度低

宣传力度不足，在新污染治理的宣传和教育方面投入较少，公众对新污染物的危害和治理重要性认识不足。社会参与机制缺失，缺乏有效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难以形成社会共治的局面。

#### **（四）废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能力不足**

处置企业少，处置速度较慢，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能及时进行处置。2024年度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至今没有完全处理，目前回收总站还有近90万只待处理，给禾丰公司回收工作带来极大压力。畜禽抗生素类药品管理领域，养殖户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激发；同时，部分农户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面的意识尚显不足，他们往往不愿意将包装废弃物送往指定回收点，而是选择自行焚烧或丢弃在垃圾箱等不当处理方式。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强化源头管控**

进一步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建立重点管控清单，对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进行摸排。严格新化学物质管理，推动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 **（二）加强公众参与**

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新污染物危害的认识，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宣传。要充分利用微信群、手机短信、涉农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以及告示牌、黑板报、现场会等多种渠道，让广大农民充分认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性和回收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做到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置政策家喻户晓，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强化无害化处理能力。积极沟通联系有处置资质的公司，以便使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得到及时处置。

### （三）强化监督与评估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定期评估治理成效，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方案。开展联合巡查和督查，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列入日常监管范畴，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在农药集中配供过程中加大对生产企业的管控度，增强生产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确保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鼓励生产企业使无毒、易降解、对生态破坏小的包装材料，在农药销售中加快大包装农药的推广。

### （四）加强畜禽（水产）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监管

与规模养殖场紧密合作，制定激励措施，提高养殖户参与减抗行动的积极性；扩大“白名单”制度的宣传范围，确保所有养殖户都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监管，确保所有投入品均符合安全标准。

### （五）强化农业排放(污)口监测工作

对所有农业排放(污)口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无新增排放(污)口；对已销号的排放(污)口进行定期“回头看”，确保周边环境持续良好；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协作，共同制定更为严格的农业排污标准和监管措施。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